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王綉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7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王綉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王綉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沈怡萍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凜戀玫瑰山茶花潤澤洗髮精2罐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715號

被 告 李王綉鑾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王綉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6時38分許，進入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「大立百貨日藥本舖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凜戀玫瑰山茶花潤澤洗髮精2罐（價值合計新臺幣1,20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入隨身袋子內即離去。嗣因該店店長沈怡萍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商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沈怡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

01 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王綉鑾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
0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沈怡萍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
05 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
06 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扣
07 押物品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8 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張靜怡